

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澧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信傑

被告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燕如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偉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110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承攬被告屏東縣林邊鄉A幹線抽水站改建工程之保證票，該工程因被告違反契約遭原告終止契約，並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（臺灣高雄地方法110年度建字第46號），故系爭本票已喪失原保證功效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惟被告於該臺灣高雄地方法110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主張以系爭本票債權與原告對被告工程款之債權為抵銷（見本院卷第71-72頁），是本件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與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110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抵銷抗辯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7 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